

央企绿色工业革命： 节能减排的正效应

■ 本报记者 万斯琴

从世界范围和未来趋势看,绿色发展和绿色工业革命将是中央企业长期的基本趋势,是各类生产要素不断被绿化或者绿色组合多样化的进步趋势。

“十一五”:央企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节能4900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减少36.3%,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2005年下降20.3%。

《中国企业报》记者日前从国务院国资委推荐的全国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的公示中看到,国资委系统初步确定了7个节能先进集体、4个节能先进个人、1个减排先进集体和1个减排先进个人。

国资委此次关于节能减排的公示,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推荐评选“十一五”时期全国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的通知》要求,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十一五”时期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显著,据国资委公布的数据显示,到2010年底,纳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考核的190家中央企业及所属企业,“十一五”阶段,节能4900万吨标准煤,是国家下达的节能考核目标的1.8倍,占全国千家企业节能量的32.7%。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减少36.3%,降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到2010年底,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按可比价计算)比2005年下降20.3%;五年累计节能1.75亿吨标准煤,占全国节能量的27.8%。

为加强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国资委在“十一五”期间颁布了《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和《中央企业任期节能减排管理目标》,自此,中央企业节能减排三大保障体系初步建立。

“十一五”期间,中央企业按照国家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打赢了许多攻坚战。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五大火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295.9万吨,占全国“十一五”减排总量目标的116%。为完成国家减排目标作出了突出贡献。

“十二五”:国家将下更大力气推进节能减排

进一步增加了气候变化指标,绿色发展指标比重达到43%,促使“经济—自然—社会”系统全面转向绿色发展。

今年7月23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班上发



表了重要讲话。这个重要讲话是直接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所做的一次最重要的思想理论准备,其中提出“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这三个“发展”是新概括,指明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方向。

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奋斗目标,要求到“十二五”末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6%。这些约束性指标的确定,表明国家将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推进节能减排。

8月6日,国务院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根据“十二五”规划,制定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认为,“十二五”规划进一步转向绿色发展,成为中国第一个绿色发展规划,实现了“黑色发展规划”向“绿色发展规划”的量变到质变,再到进一步量变,进而全部质变的转变。从五年规划的指标构成来看,“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增加了气候变化指标,绿色发展指标比重达到43%,促使“经济—自然—社会”系统全面转向绿色发展。”

6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强调,中央企业要严格把好新上项目和新并入企业节能减排关,坚决淘汰一批落后产能,要加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投入,加快完成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要建立推行清洁生产新机制和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要强化节能减排管理和完善节

能减排考核,切实健全组织体系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现在,中央企业正通过一场全新的绿色工业革命,寻求全新的发展方式,努力实现“中国道路”的国资原创。

面对全球环境污染、水资源短缺、能源危机和气候变暖等问题的凸显,中央企业意识到传统企业粗放式经营方式的局限性和绿色经济潜力的可挖掘性,并逐渐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实践在绿色发展上抢占先机。

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几乎来自于中央企业产业发展目标,其目的也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着力引导、形成符合绿色经济需求的产业结构,使中央企业的传统产业不断绿色化,形成知识密集型、资源集约型、生态友好型产业体系。

绿色经济:推动全球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

中央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开发和利用绿色产品、设备、技术和绿色能源等方面,都具有优势。

目前,在实现经济复苏及应对资源危机、气候变暖等多重压力下,欧盟、美日韩等国纷纷提出了绿色发展战略,实施“绿色新政”。例如英国,正在谋求确立一种持续稳定增长与资源消耗、绿色低碳相协调的新经济发展模式。

种种迹象表明,绿色经济已然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契机和推动全球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

在中国,能源和环境危机带来的压力既超过发达国家,也远远超过了其他发展中国家。而以中央企业

为脊梁的国民经济发展,间接承担着无以比拟的责任。

那么,中央企业该如何认识绿色发展之路?如何从传统的黑色工业化过渡到新兴的绿色工业化?未来如何开创绿色现代化?如何为中国绿色发展做出绿色贡献?一系列的问题实实在在地摆在了中央企业争做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发展道路上。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了解,在央企领导人的带领下,117家中央企业正在大力实施绿色产业发展,引领行业未来。

中国有色集团在境内外全力打造碧水蓝天下的绿色企业,努力实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产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万元产值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在世界各地开发的矿山、建设的冶炼厂,其承建的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有些项目被所在国家推荐到联合国申请碳减排奖励,成为项目所在国的标准和榜样。

绿色新型工业化将不再像传统工业那样走粗放型扩张的道路,不再追求高速度,而是依靠科技的进步和人力资源优势寻找新的增长点。中国华能向增量资产寻求“绿色效能”,水电装机超过1000万千瓦,目前正在江苏省建设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基地。

作为拥有雄厚资本和尖端技术的先进生产力代表,中央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开发和利用绿色产品、设备、技术和绿色能源等方面,都具有优势。

可以预见的是,中央企业必将成为中国绿色发展的实践者、创新者和引领者。

“中国式治理”的突破

(上接 G01 版)

董事会一小步,央企一大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仲继银认为,现代公司治理最基础的是董事会,应该先做到最终董事管理,“公司治理是公司制度的核心,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财务也好、薪酬也好,表现好与坏是董事会到不到位的问题,董事会真正到位决定公司治理好不好,是不是公司实质好,有的再做也是形式做得好,所以我们需要公司治理的本质,其本质就是各种组织来改变现代公司。”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资委决定在中央企业进行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的试点工作,这是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一项重大改革。试点企业从体制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必将对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中央企业半数以上的主业资产已实现上市,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又是上市公司中最重要的力量。从总体上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仅是各行业的排头兵,也是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程度、治理效率不仅是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成败与国有资产增值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标识,还是关乎资本市场能否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未来五到十年,中国的上市公司,无论是国有控股还是民营企业,要完善公司治理,最主要从四个层面做到这一点,包括董事会文化、管理团队文化、公司文化与公司价值观、股东文化。”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王文宗说。

建立规范的董事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中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性保障,也是制度建设的关键。

试点企业的实践证明,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实现决策权与执行权分开,有利于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有利于解决企业“一把手”在决策、用钱、用人等方面权力过大的问题,形成内部制衡机制。

各级国资委始终把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几年来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央企业及下属子企业的公司制股份制企业户数比重已由2002年的30%提高到2006年的70%。

2003年以来,共有54家中央企业首次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2008年年底,中央企业控股境内上市公司244家,境外上市公司81家(含A+H股27家)。中央企业80%的资产集中在上市公司,2008年,中央企业加大了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许多企业为改制上市做了大量准备工作。

中国式董事会治理需要更多“中国智慧”

邵宁指出,建设规范的董事会是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意义重大。从近年来的实践看,中央企业董事会的制度设计是合理的,基本框架和推进方向是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和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初步解决了“一把手”一个人决定企业命运的局面,在企业战略决策和防控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十年间,国资委逐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在中央企业设置“专职”外部董事,这是我国中央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创新,是对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发展道路的重大探索。

专家指出,国资委为中央企业选派的外部董事,有的是原央企负责人,有的是大学教授,有的是财经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国企领导岗位的工作经验,这些经验成为国有企业制定科学决策的依据。从董事会决策来看,外部董事提出问题深刻、角度新颖,使经营决策更加科学与合理,有利于董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相互补充、取长补短。

在如何建立市场化外部董事选拔机制、促进外部董事市场化和职业化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方面,还有,在如何建立起保证作为员工代表的职工董事有效行使权力和为增强董事会的技能、信息和独立性作出贡献的机制等方面,专家建议中央董事会需进一步释放活力,不断加深认识,继续探索实践,规范和完善中央企业公司治理。

董事会不应是形式性的东西,而应是能动的,为企业创造绩效,为企业发展服务,为股东创造利益,这是最终衡量董事会的标准。

借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志平的话,“董事会实际上在企业里是核心的激励机构、权力机构,也是企业在市场中竞争的战略性力量。它有点像战争时候的参谋部,让参谋部的人出去单打独斗可能不见得行,但是这些人能够运筹帷幄,决胜千里。”

同时,宋志平还认为,“建设世界一流的企业需要世界一流的董事会,而世界一流董事会应该是积极进步的合规范、绩效型、学习型董事会。”

形势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提供了新契机。王勇对于中央企业2012年的董事会工作做出了新的要求。“继续深化规范董事会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制度体系,探索规范运行模式,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机制,积极推进下属企业建立规范的董事会。”

中央企业在董事会制度建设方面已取得了很多人瞩目的成绩,这场被冠以“中国式治理”之名的董事会改革,在接下来的推广和完善过程中也需要运用更多的“中国智慧”。

相关链接

建立与完善董事会典型案例： 宝钢集团公司董事会试点

宝钢集团公司董事会试点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下,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从2004年11月起,经过5次方案修改和完善,于2005年11月17日正式成立董事会并开始运作。

试点在依法规范企业组织形式的基础上进行,其主要内容:一是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建立外部董事制度。二是规范董事履职程序,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和制度建设。三是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四是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分权制衡的协调运行机制。五是运用董事会授权办法,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集团公司按《公司法》在工商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国资委授予公司董事会四项权力,即选择经理人员、考核经理人员、决定经理人员的薪酬、重大投融资的决策权。

对试点的宝钢集团公司董事会,时任国资委主任的李荣融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一是通过董事会规范行使对宝钢股份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东权利,确保宝钢股份规范运作,促进宝钢股份做强做大。二是以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为原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推进宝钢与国际投资者的合作以及与国内钢铁企业的重组,为宝钢股份整合和培育优质资源。三是推进宝钢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确保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河北省国资委强化国资监管体制保障

夯实履行职责的组织基础、制度基础和文化基础

河北省国资委坚持把强化国资监管体制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把勇于探索和谨慎从事相结合,科学把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科学把握体制改革的力度和时机,按照“三分开、三统一、三结合”的原则,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法规建设和系统建设,夯实履行职责的组织基础、制度基础和文化基础,保障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 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

按照2009年省政府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在认真总结成立以来机关运行规律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机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优化了业务分工,增强了队伍力量。针对安全监管、企业管理、节能减排等任务较重的实际情况,增设了企业管理处;针对开展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增设了收益和审计处;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分别在办公室和群工处加挂优化办、信访处,并增加了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强化了协

调工作功能。监事会设14个办事处,14名厅级监事会主席,54名专职监事,为实施有效监督提供了重要保证。

以构建大格局试点为契机 加快推进地方性立法

去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与省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共同确定推动河北开展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试点。河北省国资委顺势而为,迅速组织了省内国有资产监管摸底,并大力度、大范围地在省内开展了针对性调研考察,在充分借鉴先进省市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先后对此进行了专题研究,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在此基础上,配合省法制办起草了《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目前,已完成对各市区、省直部门的征求意见工作。该条例明确了国资委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专业性、统

一性,将对河北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产生重大推动作用。

以加强指导监督为契机 推动系统文化融合

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并下发,进一步夯实了市县国资监管体制基础,扩大了国资监管资产范围和规模。目前,全省11个设区市已全部单独成立了国资委;全省已有144个县(市、区)明确了国资监管的责任主体,占全省172个县(市、区)的84%;2011年,全省县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总资产1904亿元、销售收入439亿元、利润18亿元。围绕全省“国资一盘棋”,通过监督指导、交流工作、业务培训等方式,深化了省市县国资监管机构的互动,增强了系统融合。此外,河北省国资委还组织成立了省国资监管工作协会和省国企党建研究会,搭建了沟通交流 and 调研指导平台,在凝聚系统合力、培育系统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善机制、优化服务、强化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国资监管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2011年,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资产总额6929亿元,是2003年成立之初的4.3倍,年均增长20%;营业收入6844亿元,是2003年成立之初的8倍,年均增长30%;利税375亿元,是2003年成立之初的3.2倍,年均增长16%。去年“七一”,河北省国资委党委受到中央表彰,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在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环境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开展管理提升活动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今年作为全省国资系统全面实施“发展提升年”,突出提升发展质量、发展活力、发展保障,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引导企业强化管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苦练内功,努力实现化危机、求转机、占先机。1—6月,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税分别达到7079亿元、3767亿元、169亿元,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河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周杰)